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和 2018 年 2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沅资产鑫梅花 31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投资设立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雪浪金盈”、“基金”或“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此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2018 年 2 月 27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3 月 13 日，南京雪浪金盈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卓越”）及其部分股东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业”）、苏州上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上景”）在南京共同签署了《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上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南京雪浪金盈将以人民币 47,040 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东持有的南京卓越 49% 的股权。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730577530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8 日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石桥镇桥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脉林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脉林	1,500	75%
雍永锦	500	25%
合计	2,000	100%

2、苏州上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上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6MA1T6CA98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万达广场西楼（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吴中分园）503-3

法定代表人：薛建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实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产业投资、产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建芳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1068697852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8 日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29 号 12 幢-86

法定代表人：聂涛涛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脉林	12,900	30%
成都和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8,600	20%
南京鼎业	12,900	30%
苏州上景	8,600	20%
合计	43,000	100%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受让方：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上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及其价款：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7,040 万元。具体转让价款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南京鼎业	29%	27,840
苏州上景	20%	19,200
合计	49%	47,040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总转让价款共计 47,040 万元。若因转让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方应按已收款部分的万分之五每天承担违约金，同时，转让方应承担受让方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相关损失。受让方迟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每天承担违约金，同时，受让方应承担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及其他损失。

4、税费及费用负担

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本次交易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任一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法律服务、审计、评估费用及开支由各自承担。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以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若为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若为法人、非法人企业）后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收购转让方的部分股权符合基金设立的目的，属于其正常投资行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